

行政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

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的配偶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因意外 (或○○疾病) 昏迷不醒已經○年，有甲證 1、2 可以證明，而家屬並沒有為○○○聲請監護或輔助的宣告，因此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訴訟。由於最近○○機關作成甲證 3 的違法行政處分，對於○○○的權利有重大侵害，○○○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為了避免因為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而不能合法起訴，因此依法聲請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件			
甲證 2	戶籍謄本 1 件			

甲證 3	○○機關的行政處分			
--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如果法人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因為沒有代表人，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利害關係人也可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